

卢氏县民政局 2021 年救助物资采购项目

第二标段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卢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三门峡雪尔康面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为 LSGZ[2021]404-ZC291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卢氏县民政局救助面粉采购项目

2、采购内容：采购面粉 135000 公斤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伍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

小写：(522450.00 元)

三、供货方式

1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、灭、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甲方前由乙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供货时间：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10 日历天

3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如无质量问题

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，具体拨付时间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。

五、质量：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面粉为合同签订后当月生产。

六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未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七、运输要求：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1、货物交付时，在监督机构的监管下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，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要求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。乙方应在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、使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甲方延迟验收。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同意后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如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、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：卢氏县民政局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联系电话：7872335

乙方：三门峡富尔康面业有限公司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联系电话：13949762706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| 日